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7日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-B1座15层1503）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军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，代表股份489,849,6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972%。

#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489,579,9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790%。

#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，代表股份269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3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(一) 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9,593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2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12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508%；反对 2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635%；弃权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冀蒙、施展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